

白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白河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方 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2 年全县财政总收支情况

1. 全县财政总收入

2022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42155 万元，增长 43.2%。其中：按规定上划中、省、市级收入 19028 万元，县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万元。

2. 全县财政总支出

2022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完成 290940 万元，下降 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58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因为上年度争取到位的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土地指标

跨省域调剂收入等专项资金较决算年度高出 4.7 亿元，抬高了上年收入支出基数。

（二）2022 年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907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9%，增长 6.5%（税收收入 65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7%，增长 6.5%，占比 75.04%；非税收入 21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5%，增长 6.2%）；上级补助收入 23998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907 万元；调入资金 3864 万元；上年结余 2577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6896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50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51%，下降 13.54%（民生支出 21.87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 85.72%）；上解支出 383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029 万元。年末，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万元，年终收支结余 70 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入资金增加 387 万元，支出增加了 351 万元（其中，按上级要求上解支出增加 308 万元，当年预算收入超收部分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万元），年终预算结余增加 3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636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3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95%；上级补助

收入 165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946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9346 万元）；上年结余 18420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146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8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5.44%，增长 77.19%；调出资金 925 万元；上解支出 1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00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4894 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了 19 万元，主要为后来收到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调出资金增加了 368 万元，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上述因素影响年终结余减少 34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3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上年结余 9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 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没有变化。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5444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8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05%；上年结余 31649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1947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5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9%。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累计结余 34968 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减少 114 万元，主要是补助收入调减。

（三）其他财政工作情况

1. 2022 年政府性债务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县争取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1390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1946 万元，共计 35853 万元。

2022 年末债务余额 280166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2186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566 万元）。2022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上级暂未正式批复，待收到上级批复后，我们将及时按程序报送和公开。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数据一致。

2.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先后制定印发了《白河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细则》等 14 个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全方位的地方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花

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基本树立。二是**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137个预算单位全年编制绩效目标1587个，涉及资金26.5亿元，实现全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三是**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组织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监控，涉及资金26.5亿元，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进一步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代表全省接受国家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实地核查，获得优秀格次。目前我们正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标准及方法，将部门、单位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安排财政预算、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指标，切实提高绩效结果应用率。

3.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继续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全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与购置费预算541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517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0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与购置费526万元，公务接待费510万元。

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相比，“三公”经费支出总数减少7万元，主要是在决算会审期间，发现个别单位“三公”经费支出账务处理错误，更正账务引起。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2022年，在经济持续下行、新冠疫情持续反复等多种不利因

素叠加的情况下，我们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目标，克难奋进、积极作为，克服了专项补助收入下降、土地交易收入锐减、疫情防控支出增加等诸多减收增支不利因素影响，足额保障了干部工资按时发放、民生支出提标扩面，有效保障了巩固衔接、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需要，有力推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1. 强化收入征管，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分析研究解决税收征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征收工作落实，加大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动态监控，做到应收尽收，顺利实现财政收入首季“开门红”和半年“双过半”，全年完成财政收入 8743 万元，税收占比继续保持 75%以上。二是全力争取资金。全县各部门大力谋划项目，积极包装申报，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32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1.3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2.19 亿元，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2. 优化支出结构，民生福祉切实增进。一是兜牢“三保”底线。把坚决兜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底线任务，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预算，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库款统筹调度，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在全县财力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全县干部职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记账制到实缴制的转变。全年民生支出 21.87 亿元，有力地维护了全县大局和谐稳定。二是全力保障公共医疗卫生防疫体

系建设。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3.04 亿元，统筹谋划，采取有效举措，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年财政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4254 万元，为我县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隔离场所改造及酒店租赁、亚定点医院建设、重症患者救治提供了坚强保障。**三是加大教育事业投入。**全年教育支出 4.87 亿元，安排教育基础建设资金 6872 万元，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构扒初级中学灾后重建、白河县高级中学宿舍楼、卡子初级中学等一批重点教育项目顺利实施，县职教中心新校区、中厂小学（幼儿园）按期投入使用。**四是文化支出保障到位。**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6 万元，增长 8%，全力支持水色白河歌舞剧、图书馆装修改造、戏曲进乡村、两馆免费开放等重点项目，进一步支持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助力文化振兴。**五是不断加大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投入。**全年筹措蓝天、碧水、净土等环境保护资金 1.1 亿元，城乡环境卫生、县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六是惠民惠农补助资金兑付全面扩面。**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做到了应纳尽纳，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全县共 62 个项目通过“一卡通”兑付，共发放补助资金 2.49 亿元。

3. 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建设支持有力。一是全力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全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71 亿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制定“六抓六确保”衔接资金全流程管理办法，确保衔接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高效；筹

措资金 188 万元，建立“财政+保险+农户”的防贫保险机制，为临贫易贫人员构建起精准防贫最后一道网。二是**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按时保障**。预算执行中，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统筹用好项目资金，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集中资金保重点，全年拨付各类项目资金 11 亿元，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宝石文化旅游街区、狮子山停车场、滨河路亮化提升、十天高速白河东互通式立交、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镇级医院改扩建、水库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等地方重点项目资金及时保障。三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作用**。不断加大直达资金项目实施督促检查和资金支付力度，全年收到直达资金 9.09 亿元，支出 8.71 亿元，资金支出率 95.8%，确保了直达资金在促进惠企利民、保障基本民生方面更加精准、高效、规范，直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4. 加强政策倾斜，稳增长政策精准实。一是**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552 万元，新增减税降费 2720 万元，缓缴税费 413 万元。二是**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累计拨付 67 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204 万元，落实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资金 807 万元，落实助企纾困资金 923 万元，筹措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元。三是**扎实执行融资担保支持政策**。全力支持县域小微及“三农”企业发展，为 33 户企业担保贷款 10845 万元，为 17 户企业借用还贷周转金 7005 万元，帮助企业顺利倒

贷还款 9471 万元。**四是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积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8 亿元，清退质量保证金 27 万元。**五是全面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将房租减免 6 个月政策宣传到户、宣传到企，简化程序，全年享受行政事业单位门面房租减免 65 家 99 万元。

5.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完善财政管理。一是**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债务风险管控各项要求，严禁触碰债务红线，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存量债务化解工作。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坚持厉行节约、以存量定增量、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作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动态管理。三是**继续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预决算、债券资金、直达资金、巩固衔接资金等使用情况及时、主动、全面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打造阳光财政，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深入推进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好与财政云对接，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化覆盖，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全面实行电子化支付，促进财政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跨越发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全面上线运行，国库电子化支付深入推进，新总会计制度试点推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新的成绩。

2022年我县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预算执行中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达到预期，上级补助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但是疫情防控、经济稳增长、重大决策及重点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政府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有限的财力难以保证持续增长的支出需要，导致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执行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二是经济总量偏小，财政增收乏力，财政自给率仅为3.4%，地方财政对上级财政依赖性太强，可用财力调配空间极为有限。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白河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